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0-057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赵登平先生、万勇先生、孟红女士和董事姜庆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所有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刊登在2020年12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威达集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认购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威达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1,891,459股(含21,891,459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12月16日),发行价格为9.1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锁定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0,096.36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0,096.36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扩增智能新能源储能电源自动化组装车间	18,996.87	18,996.87
新能源储能电源研发中心	1,099.49	1,099.49
合　计	20,096.36	20,096.36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20,096.36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0,096.3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前期资金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刊登在2020年12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刊登在2020年12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刊登在2020年12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刊登在2020年12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刊登在2020年12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3)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发行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4)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时,可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按照募集资金项目的轻重缓急具体安排和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数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时,可将节约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股份锁定的相关事宜;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发行、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第(6)至(8)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刊登在2020年12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刊登在2020年12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刊登在2020年12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刊登在2020年12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刊登在2020年12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刊登在2020年12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增发等事宜时,按照《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授予股份数量、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行权资格、符合行权条件与行权数额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获股票的锁定事宜;办理与激励对象行权相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收回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符合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管理及实施规定进行管理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起草、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1)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3)授权董事会聘任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股东大会授权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20年12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0-058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信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其中,关联监事曹信平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所有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其中,关联监事曹信平女士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所有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其中,关联监事曹信平女士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威达集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认购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威达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1,891,459股(含21,891,459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12月16日),发行价格为9.1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锁定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0,096.36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0,096.36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扩增智能新能源储能电源自动化组装车间	18,996.87	18,996.87
新能源储能电源研发中心	1,099.49	1,099.49
合　计	20,096.36	20,096.36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20,096.36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0,096.3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前期资金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其中,关联监事曹信平女士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趋势及长远发展目标,有利于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其中,关联监事曹信平女士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细阐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关联监事曹信平女士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能够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其中,关联监事曹信平女士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做出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关联监事曹信平女士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则的要求,同意由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不低于20,000万元(含本数)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其中,关联监事曹信平女士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且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昆山斯沃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及其股东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资助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能够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财务风险较小,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2)公司本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斯沃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12、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其中,关联监事曹信平女士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草案及摘要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其中,关联监事曹信平女士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股东、公司与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性,增强激励对象的责任感、使命感与工作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其中,关联监事曹信平女士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列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刊登在2020年12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山东威达　　股票代码:002026　　公告编号:2020-059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孟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证券代码:002026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明燕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红江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2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2号

邮政编码:264414

联系电话:0631-8549156

联系传真:0631-8545018、8545388

公司邮箱:weida@weidapeacock.com

2、征集事项

由本人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20年12月15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6)。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红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孟红女士,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山东威海环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威海湖西创业保育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现任山东大学威海分校会计系教授、公司独立董事、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不是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本次征集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0年12月28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30日(每个工作日8:30-11:30,13:3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①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应提交:

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②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③QFII授权其名下境外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的,应提供相应的经QFII授权代表签字的持股说明。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2号

收件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红江

邮编:264414

公司电话:0631-8549156

公司传真:0631-8545018、854538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同一表决权就同一议案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无法判断投票时间,且其他投票方式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就同一议案的表决内容不一致,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表决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征集人:孟红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